

湖北民族学院2009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6_B0_91_E6_c65_535415.ht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【2008】1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学校名称：湖北民族学院 **教育部编代码：**10517 **第二条 办学层次：**普通本科 **第三条 办学类型：**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 **第四条 学校地址：**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 **第五条 招生专业：**音乐学、舞蹈学、美术学、艺术设计、广播电视编导 **第六条、报考条件：**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。 **第七条、报名、考试及有关事项：**专业名称专业代码考试科目计划面向省份音乐学050401专业科目：演唱或演奏基础科目：乐理 视唱练耳湖北（美术类专业使用省联考成绩）、江西、湖南、山东（美术类使用省联考成绩）、河北（各专业使用省联考成绩）、内蒙古、甘肃舞蹈学050409专业科目：成品舞（古典舞、现代舞或芭蕾舞）基础科目：基本功 民间舞美术学050406 素描 色彩艺术设计050408 素描 色彩广播电视编导050420专业科目：即兴表演基础科目：综合知识（含文化、文学、影视） 故事写作

1、报名信息采集：考生持“艺术类考生报名资格登记表”或（专业报考准考证）及身份证填写考生登记表。 2、经考点报名系统确认考生信息。 3、核发专业考试准考证（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见准考证）。 4、发放专业合格

证：根据教育部及各省（自治区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专业招生计划的4倍发放专业合格证。 第八条、录取规则：对进档考生在专业（按相关省份2009年艺术类专业招考规定，有联考或统考要求的还须专业成绩达到本科合格线）和文化成绩双上线的前提下，音乐学、舞蹈学、美术学、艺术设计专业按校考专业成绩60%、文化成绩40%相加排序，择优录取（使用联考或统考专业成绩的省份按该省招办投档成绩排序择优录取）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校考专业成绩40%、文化60%相加排序，择优录取。 第九条、专业学费标准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收取。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·高考网 百考试题·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·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